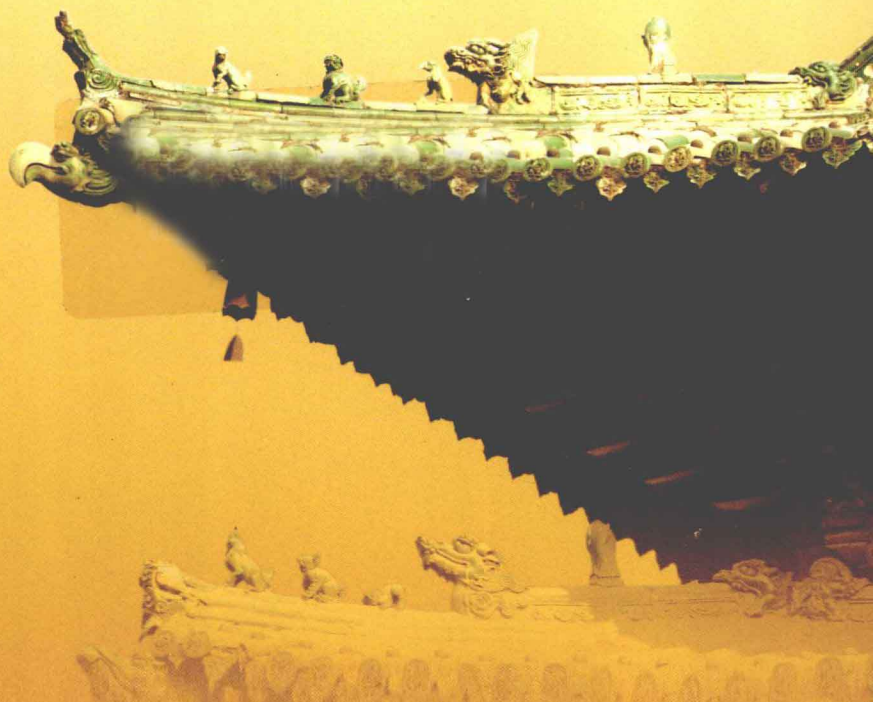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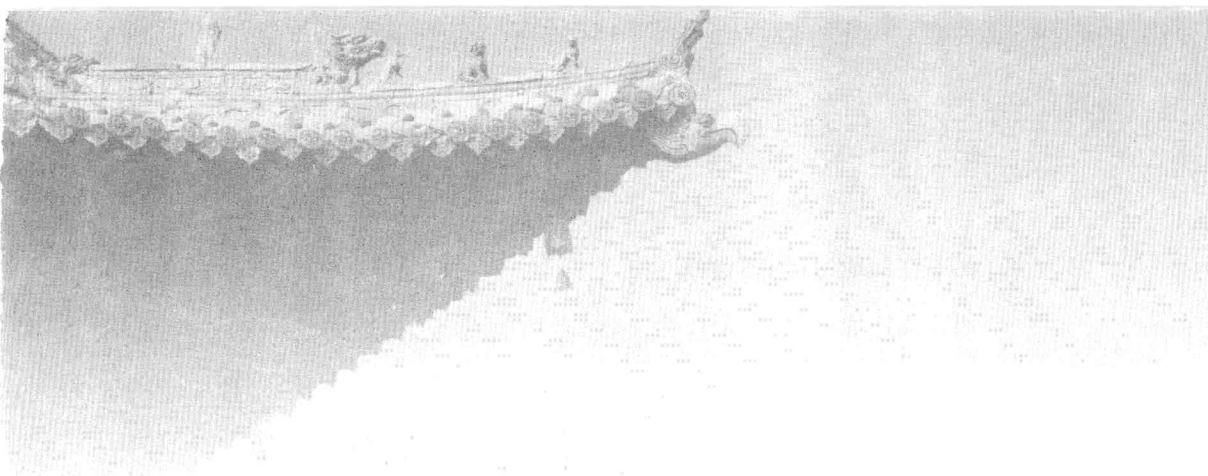


陈宇赫 著

明代大理寺研究

中华书局





明代大理寺研究

陈宇赫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大理寺研究/陈宇赫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3.5
ISBN 978-7-101-09309-4

I. 明… II. 陈… III. 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8398 号

书 名	明代大理寺研究
著 者	陈宇赫
责任编辑	李 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8 $\frac{3}{4}$ 插页 2 字数 391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9309-4
定 价	88.00 元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社会秩序与有效统治:明代大理寺之研究缘起	1
第一节 方法旨趣	2
第二节 学术回顾	9
第二章 彼此颉颃与朝廷总之:明代大理寺之建置职掌	18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8
第二节 基本职掌	55
第三节 会审制度	76
第三章 仁人治刑与法司出身:明代大理寺之官员选任	110
第一节 选任标准	110

第二节 进退流转	131
第四章 遵守律例与刑狱冤滥:明代大理寺之司法实践	152
第一节 司法依据	152
第二节 司法运作	180
第三节 《驳稿》研究	231
第五章 宫府一体与恩威上出:明代大理寺之地位作用	264
第一节 位在中枢	264
第二节 宦官破坏	271
第三节 厂卫干扰	283
第四节 京城案件	294
第六章 司法行政与传统国家:明代大理寺之研究结论	299
附录一 明代大理寺卿、南京大理寺卿表	316
附录二 王恭毅公驳稿	341
参考文献	443

第一章

社会秩序与有效统治：明代大理寺之研究缘起

中国古代史研究，特别是断代史的研究，一是制度，二是事件，三是人物。制度是纲，事件是纬，人物是点。无论从事何种专题研究，制度、事件和人物这三个要素都是关键。这其中，制度史研究始终是史学研究的热点，这些年来一直方兴未艾。可以说，在新史学兴起之前，几乎所有的研究都是围绕制度，特别是政治制度展开的。制度史研究的层面之广、程度之深、成果之丰，都是其他专门史研究所不能比拟的。然而，制度史领域内各类专题研究的进展却很不平衡。比如说，有关国家机构的专题研究，特别是在被西方学者称之为“晚中华帝国”（Late Imperial China）的明清时期国家机构的专题研究中，官制研究占很大比例，如关于明代之内阁、六部，清代之内务府、军机处、翰林院等课题，皆有较为系统和深入的研究成果。然而，关于制度史的跨学科、跨领域研究，如本项研究所涉及的制度史与法制史的综合研究，以及制度史与经济史、制度史与社会史的综合研究等，仍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运用多学科的前沿理论，如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对中国古代

政治制度、政治运行与政治生态进行“本土化”分析,更是传统制度史研究所要着力加强的。

目前的研究状况使得本项研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由本书标题可以看出,本书的时间贯穿于有明一代,着眼点是国家机构中的大理寺。希望通过明代大理寺进行较为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特别是通过对大理寺在政治和司法实践中的动态考察,勾勒出明代政治和法律在制度、思想与实践中的些许面相,并借以分析传统中国的法律演进。

第一节 方法旨趣

关于选题的确定,是在学习明代历史时的一些思考和体会。自入大学以来,就以明清历史为学习重点。进入研究生阶段,在业师王天有先生的指导下,曾经系统地学习了两年时间的明史。嗣后,一直没有放弃对明史学习的兴趣。近几年来,利用业余时间,对基本史料如清修《明史》、《明史纪事本末》、《国榷》、《明通鉴》、万历《明会典》等书籍进行精读,并制定阅读计划,有针对性地阅读明代历朝实录。在研读明代史料的过程中,一直在思考明代历史的发展演进,并从多方面寻找历史现象、历史根源与历史意义三者之间的联系。

白寿彝先生将明清时期划为中国史学史的第五个时期,他论述说:“这是社会进程的一段微妙时刻,很容易迷惑人,使人给它作偏高或偏低的估计。”^①这个观点很耐人寻味。白先生讲的“微妙时刻”应如何理解?为什么会“偏高或偏低的估计”出现?以往的研究中,学者对明代历史的特点条分缕析,可谓众说纷纭、见仁见智。如果从明代中国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运行上来看,的确有很多问题显得复杂而“微妙”,并需要我们做进一步的考

^①白寿彝《白寿彝文集》(第四卷),中国史学史(第一册),第二章,“中国史学史的分期”,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77页。

证、分析和解释。明代君主通过国家机构的设置,进行统治资源的分配,其目的是维持现有的社会与政治秩序,从而对国家与社会进行有效的统治。然而,如果深入明代历史中即可看出,明代政治发展演进一直呈现出“有序与无序”的胶着状态。而正是在有序与无序之间,明代君主的有效统治得以维持。

从国家机构设置来看,明代官制号称完备,其设官分职之繁复、典章制度之详尽、权力制衡之缜密、君主专制之强化,都是前代不可比拟的。洪武二十六年(1393)成书的《诸司职掌》对各主要机构的职权做了制度规定,却没有对各部门之间的权责进行明确的划分。在国家机构实际运转中,各部门表面上各有分工、各司其职,但在实际运行中却各行其是、彼此颃颥。就像明代人经常指摘的,公文来往弊端频见,章奏浩繁虚词空文,大臣廷议争论不已,结果必然导致行政成本的增加和行政效能的低下。

从三法司设置职掌来看,明代的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并列为三法司,是为中央最高司法机关。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刑部尚书、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和大理寺卿皆为九卿,堪称国之重臣。就三法司的职掌而言,大理寺作为覆审机关,其地位和重要性都要高于刑部和都察院,大理寺官员品秩至少要与二法司相当。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明代大理寺官员品秩皆低于刑部和都察院,大理寺卿的品级和刑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的品级相当,且大理寺卿升擢的重要途径之一即担任刑部侍郎和都察院副都御史。在三法司会审中,正三品的大理寺卿和正二品的刑部尚书、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并列,显而易见,其实际作用很难等量齐观。这些对大理寺行使“驳正”职权无疑阻碍重重、弊端甚大。

从明代律例颁行来看,洪武、永乐时期有律、律诰和榜文,中期以后条例迭出,辅律而行,中国法制发展进入全新阶段。然而,作为“后世永为遵守”的洪武三十年《大明律》却过于疏略,钦定律诰又失之过重,各朝频繁出现的“条例”则是匡补《大明律》和律诰的权宜之计。明代律例在制度规定和实际运行上呈现一种“渐进的调适”状态,总体趋势是日益趋于细密化、明晰化和

实用化。然而这一过程之曲折反复,以至终明之世都未能出现律与例、律例与问刑的最佳契合点。问刑标准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造成明代司法实践中诉讼过程复杂、审判期限漫长、案件裁决不当。

从明代法律思想来看,历朝君主都反复论说钦恤之道、用刑之本,务必心存仁恕、持法公平、明刑慎罚,罚当其人、刑当其罪,从而使有罪者不幸免,无罪者不滥诛。从现存的明代各朝《宝训》中,都专门开列历朝皇帝有关“恤刑”的论述。明朝十六位皇帝,都毫无例外地有许多慎刑、恤刑的专门敕谕。然而明代刑讯逼供、法外用刑、律外加刑、任意杀戮的情况却屡屡出现、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明代君主专制空前加强,皇帝自操威柄,掌握最高司法权。《大明律》中对皇帝的最高司法审判权亦做出明确规定。明代皇帝有时对案犯任意处置、随意量刑,甚至不由法司、不经平允、不付廷评,辄恩威上出,中旨断狱。明代君主的法律思想和实践的两面性,也是造成大臣多下狱、大案多冤枉的重要原因。

从明代法律运行来看,在中央和地方设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提刑按察司等专门机构行司法之事,京师自笞以上、地方徒流以上,皆需刑部审理,大理寺平允。并且,定有五六日旬、三审五覆、重案会审之法,确定热审、大审、朝审之制,同时还有科道官,司纠劾监察之职。然而明代官员或不谙律意,或深文苛察,或阿旨奉上,或畏惧权势,或沆瀣一气,或舞文弄法,或贪赃枉法,播弄刀笔,恣肆捶楚,滥施严刑酷法,任意出入人罪。明代囚人久溺囹圄,沉冤未雪,已登鬼录者比比皆是。明代民有越诉、狱有淹禁这两大司法难题,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问题意识是历史研究的生命。李剑鸣说:“一种史学论著如果没有中心问题,就会沦为许多没有关联的知识的堆积,不符合现代史学的范式。”^①本项研究的中心问题,就是通过对明代大理寺的考察,进一步认识明代国家机构设置和运行过程中这些“微妙”的现象,进一步分析明代如何通过法律运

^①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第六章,“继承与创新”,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第225页。

行来“保持着有效的统治能力”^①。

历史研究具有复杂性和独特性。梁启超说：“说明事实之原因结果，为史家诸种职责中之最重要者。”因为，“宇宙之因果律往往为复的而非单的，为曲的而非直的，为隔的伏的而非连的显的，故得其真也甚难”。并且，“自然界之现象且有然，而历史现象其尤甚也”^②。这是对作为研究对象的历史之复杂性与独特性做出的精彩论说。首先，正如柯林武德讲的那样，“历史学是关于 *res gestae* 的科学”^③，*res gestae* 指人类的“活动事迹”、“所作所为”，人类活动事迹和所作所为本身就是色彩斑斓、复杂多样的，正如鲁宾孙的著名比喻一样，历史是一个果园，园子里面种着不同的树木，而且结出各种味道不同的果子。其次，历史最大的特性就是不可复制，我们只能通过先辈留下的文献和遗迹进行研究，这就使本身就复杂的历史更增加了研究难度。就本项研究而言，如果仅仅从律令条文、制度职掌、一时一朝来分析，那就会像法国年鉴学派史学家马克·布洛赫所批判的，变成阎王殿里的判官，对已死的人物任情褒贬。杨一凡也指出：“法律的规定与实行之间往往有很大的差距，故只有将二者结合考察，方能搞清楚封建法制的真相。”^④再次，正因为历史既丰富多彩，同时又无法复制和还原，因而，历史研究需要一定的想象力。正如李剑鸣所说：“史家面对遥远而陌生的过去，手中只有支离零碎、未可尽信的资料，要理解前人的思想和行为，要重建过去的生活场景，没有想象力如何能办得到呢？只不过史学的想象是研究者的一种素质，而不是一种方法。”^⑤这种想象力，是建立在深入的文献研究基础上的，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的想象力。本项研究依据现有文献，不仅就明代大理寺

①见白寿彝主编，向燕南、张越、罗炳良著《中国史学史》，第五卷明清时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②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51页。

③（英）柯林武德著，何兆武、张文杰译《历史的观念》，“历史学的性质、对象、方法和价值”，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7页。

④杨一凡《明初重典考》，“后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1页。

⑤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第一章，“历史学的特征”，第53页。

的建置沿革、基本职掌、主要职掌、官员选任和进退流转进行考察,更重要的是对明代大理寺的实际运行做动态分析,从大理寺这个研究切入点,分析明代三法司乃至整个司法机构的运行状况,最后就晚期中华帝国的政治制度与实践得出相关结论。同时,在考察明代制度的同时,也多同前代及清朝的情况加以对比,从而看出同一机构、同一制度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以突出“历史感”^①。同时,在做历史解释时,鉴于“现在和过去之间最大的分界,在于时间的距离,因而史家面对过去的人和事,一定要保持清醒的时间意识”^②,因此,特别注意历史研究中的“语境”问题,尽量避免用现在的是非标准去衡量过去,否则就会出现“时间错位”。同时,也尽量避免用西方流行的学术话语来评判中国,否则就会出现“空间错位”。比如“依法判决”这个概念,这既是一个近代概念,也是一个西方概念。我们现在讲的“依法判决”,一般来讲,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出的判定。而距今 600 年前的明代,对于“法”、“律”和“刑”的认识,和现在无疑有很大不同。作为司法实践中重要的依据《大明律》中的大多数规定,其判决标准和现在相比也是大相径庭。如明代人认为,内官犯罪,皇帝要求将内官下司礼监发落,不经三法司问拟,便是没有“依法判决”。这就是明代的标准。据徐忠明的研究,比较严重的刑事犯罪一般遵循“依法判决”原则,而轻微的刑事案件在“有法与无法”之间,在“罪与非罪”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准则,且司法官员拥有较大的裁量权^③。他甚至认为,“法律在明清时期的审判中更像一张可有可无的皮”。因此,所谓明清时期的“依法判决”,其实是个伪问题。而回到本项研究的主旨来看,是否用“依法判决”这一概念来解释明代的法律与司法,并不重要,社会秩序的维持与政治统治的有效性才是最为关键的。因此,本项研究中,尽管并不回避借用西方学术话语,运用现代学术范式,使用

①案:这个研究方法是笔者在本科学习时蒙常建华老师赐教,非常受用,获益良多。

②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第三章,“研究中的立场”,第 114 页。

③徐忠明《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依法判决:明清时期刑事诉讼的一个侧面”,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社会科学手段,但力求研究的“本土化”,以详尽考证的史料为依据,观点和结论都努力与明代的时空相契合。

下面再交待本项研究的材料运用。笔者是史料学派,深知史学就是史料学,尤其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必须在史料上下功夫。吴晗先生对明史研究曾有过一段精彩论述:“一定要从基本书读起,在基本书上下功夫。读了基本书,你就有了主心骨。有了主心骨,你再翻阅其他书时,才能够选取和驾驭那些有价值的史料。”^①笔者在学习过程中,对这段话的体会越来越深刻。就本项研究而言,所谓的“基本书”有五种,第一是明代历朝实录,第二是万历《明会典》,第三是《王恭毅公驳稿》,第四是《皇明条法事类纂》,第五是《明经世文编》。五种史料共同构成了本项研究的主要文献支撑。实录是明史研究最基本的史料,笔者曾消磨将近两年的时间,以精读与抽读同电子检索相结合的方式,将《明实录》中与大理寺相关的史料,细大不捐地全部检索出来,并立“长编”。钱谦益说:“史事之难,不在旦夕成书,而在讨论贯串,先理长编、事略之属。”^②立“长编”是历史研究的基本功,在这一过程中,笔者受益良多,并逐步建立起研究框架。关于人物传记,主要参考工具书是《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③、台北“中央”图书馆编《明人传记资料索引》^④和《明代地方志传记索引:中日现藏三百种》^⑤,征引《明史》、明人文集、私修明史如《国朝献徵录》、《国朝列卿纪》以及明代地方志的有关人物传记。史料运用的原则是,第一,五种基本史料与其他史料进行比较。如傅斯年先生所说,历史研究需要“比较不同的史料”^⑥,只有相互比较,才能看清原貌、发现

①常君实编《吴晗全集》第一卷,张海瀛《缅怀我受益终生的吴晗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5页。

②见《牧斋有学集文钞补遗》,钱谦益《与李映碧论史书》,收入《钱牧斋全集》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90页。

③引得编纂处编《八十九种明代传记综合引得》,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④“中央”图书馆编《明人传记资料索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⑤《明代地方志传记索引:中日现藏三百种》,台北大化书局1986年。

⑥岳玉玺编《傅斯年选集》,傅斯年《史学方法导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2页。

问题。本书采取的一个重要研究方法是以实录、政书、正史同文集、笔记、奏议等相结合,尤其注意对文集、笔记、奏议等材料的蒐集与考辨,并与实录、政书、正史相互印证,同时,辅之以小说、稗史等,进而发现问题。并且,正如杜维运先生所说:“任何一种史料,都不是完全可信。”^①尤其是《明实录》,是真正的“官方文献”。鲁迅先生说:“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只因为涂饰太厚,废话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正如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只看见点点的碎影。但如看野史和杂记,可更容易了然了,因为他们究竟不必太摆史官的架子。”《明实录》正是“涂饰太厚,废话太多”的官方文献之代表。因此,笔者在检索使用《明实录》时,辅以《国榷》、《弇山堂别集》、《春明梦余录》等其他史料,以补《明实录》“不实”和失载之处。官修《明会典》同样存在取舍不得当,剪裁不得法的弊端,因此,在使用万历本《明会典》时,辅以《诸司职掌》、《皇明祖训》、《皇明制书》、《明实录》等史料,尽量把制度流变弄清楚。第二,撷拾史料,努力穷尽相关史料。明代史料浩如烟海,借用西方学者的比喻,也可以称作是“年轻学者的牢狱”^②,终其一生,无法穷尽。而关于明代大理寺和明代法律运行情况,更是几乎所有明代史料都有所涉及。“历史就是力图把所有这样零乱的东西,把过去的杂乱无章的支稍末节熔合在一起,结合起来浇铸成新的样态。”^③尽管笔者学力有限,但尽量征引各类史料,力求不留死角,如实录、政书、正史、文集、笔记、奏议、方志等,以期做出系统深入的研究。第三,在征引史料时,注意材料的完整性,以保持史料的全貌,并辅之以必要的解释与考证,防止史料引用“碎片化”。“从学术规范的角度说,如果取消或限制引文和注释,史学的学科特征就无法维持。”^④由于明代的史料不像上古一样艰深晦涩,所以

①杜维运《史学方法论》,第十章,“史料考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8页。

②这句话原指英国国家档案处(The Public Record Office),形容所藏文献浩如烟海。见杜维运《变动世界中的史学》,“集体写史的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4页。

③(德)卡西尔著,甘阳译《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225页。

④李剑鸣《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导言”,第9页。

对于词句上比较明白晓畅的史料,一般不作过多解释,尽量点到为止,避免拖沓冗长的叙述,同时,也注意避免胪列史料,防止出现堆砌史料的情况。对于那些常见史料,注意寻求新角度、发现新问题;对于那些较少涉及的史料,更是予以较多关注,以便考察前人很少或几乎没有涉猎的问题,从而使本项研究具有创新性。还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并非专门的法制史研究课题,对于明代法律条文,大多直接引用,一般不作分析考证,目的是紧扣主题,把本项研究做深做透。

第二节 学术回顾

从选题看,这是一个“跑马占地”式的研究,是政治史和法律史两者兼具的课题。作为历史爱好者和明史初学者,对于史学的“宏大的叙事”心向往之,对建立“整齐的系统”^①亦有憧憬,然而力不从心,只能选择较小和较易操作的题目,力求“小题大做”,希冀有所创见。针对本题目所能涉及的研究领域,查阅了与明代政治史和法律史有关联的一些论著。下面就从三个方面对学术史进行一些梳理。

第一,是有关政治史和政治制度史的论述。关于历代大理寺的专题研究,寓目者有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陈登武的硕士论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为中心》(指导教师王吉林)。该文围绕大理寺来研究唐代司法制度,详细考察了大理寺的官僚组织、职掌与迁转,大理寺与唐代“三司”在司法制度运作时的权责划分,以判例说明唐代司法的实质运作情况,并提出了唐代司审判中所谓“罪刑法定主义”与“罪刑擅断主义”观点。四川师范大学杨春蓉的硕士论文《唐代大理寺述论》(指导教师谢元鲁),该文从组织系统及工作制度、审判特点、地位作用等方面,对唐代大理寺进行考察。明代大理寺的职掌大略等同于唐代的刑部,关于唐代刑部的研究,有

^①胡适语,见胡适《致罗尔纲》,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中册,第702页。

华东政法学院陈灵海的博士论文《唐代刑部》(指导教师王立民),对刑部渊源、唐代刑部的建制、官员任免、立法活动、司法活动、知识与信仰以及刑部与政府和国家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山东大学王建峰的博士论文《唐代刑部尚书研究》(指导教师张金龙),对刑部尚书的组织机构、司法职能、出身、任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察。此外,关于明代“三法司”的专题研究,目前所见有北京大学陆振兴的博士论文《明代都察院研究》(指导教师许大龄),是对都察院的专题研究,其中涉及三法司的职掌与运行。安徽师范大学李卿的硕士论文《明代“三法司”制度述论稿》(指导教师王世华),初步考察了“三法司”的建置沿革、组织机构、职责权利、官员选任以及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关系。

关于明代国家机构的专门研究,首推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①。该书起国家机构最高层次皇帝,下至地方基层权力网络,重点论述了各级机构的设置、职能、特点和实际运转,条分缕析,论述精到。比如在谈到刑部与大理寺的职掌时,该书指出,“刑部职掌可概括为一个‘鞠’字,大理寺职掌可概括为一个‘谳’字。鞠的意思是通过审讯,依照律例定罪。谳的意思是覆审评议”^②。这两个字可以说抓住了明代刑部和大理寺职掌的精髓。关于明代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考证性著作,主要有黄云眉《明史考证》^③、高其迈《〈明史·刑法志〉注释》^④和王伟凯《〈明史·刑法志〉考注》^⑤三书,对清代官修《明史》中有关明代大理寺、三法司和法律制度的相关章节进行考证,其中黄著用力最勤,考证亦深。王伟凯《明代磨勘司职能考辨——兼论〈明史·大理寺〉目下的一丝差错》^⑥,对《明史》职官志中把磨勘司划入“大理寺”条目叙述进行了考辨。本书也将对明初磨勘司、审刑司两个机构进行详细

①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②王天有《明代国家机构研究》,第153页。

③黄云眉《明史考证》,中华书局1979年。

④高其迈《〈明史·刑法志〉注释》,法律出版社1984年。

⑤王伟凯《〈明史·刑法志〉考注》,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⑥见《社会科学辑刊》2007年第2期。

考察。此外,一些政治制度方面的研究论著,如杨树藩《明代中央政治制度》^①,梁希哲、孟昭信《明清政治制度述论》^②,关文发、颜广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③,杜婉言、方志远《中国政治制度通史》^④,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⑤等等,都对明代的国家机构、政治制度和政治运行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总结,许多论述都可供本项研究参考借鉴。

第二,是有关法律史和法律思想史的论述。有关明代法律制度的论著,有沈家本《历代刑法考》^⑥,这是中国法律史的名著,这里不再赘述。杨雪峰《明代的审判制度》^⑦是较早的关于明代审判制度的专著。该书在导论中历时性分析了中华法典的形成演进和中华法系的特色,阐述了明代人的法律观念。接下来系统阐述了明代中央和地方司法机构的建置职掌、法庭的设置、诉讼管辖的划分,分析了明代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构成、选用、待遇以及行政和法律责任。该书的主体是对明代审判制度中起诉、强制处分、证据、审讯和裁判等环节和要素的深入考察,从而得出相关结论。书末还附有“明代律例用语选释”和“明代判决书中之关键文字”,对阅读该书以及学习明代法制史多有裨益。该书在阐述中华法系的特色中,提出司法权融于行政权之中,民事与刑事不分,实体与程序相混,检察权侵及审判权、军事诉讼半独立四种观点,可谓非常精到。

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⑧,首先阐述了明代三法司、内阁、司礼监、厂卫等机构的建置沿革、主要职掌和在司法审判上的职权,然后分明代直隶及各省案件复核程序、京师案件审理程序和特别案件审理程序三个方

①杨树藩《明代中央政治制度》,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

②梁希哲、孟昭信《明清政治制度述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③关文发、颜广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④杜婉言、方志远《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九卷,明代部分,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⑤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⑥(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

⑦杨雪峰《明代的审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

⑧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面,系统研究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程序。在结论部分,作者概括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特点、缺失与弊端。关于大理寺,作者指出:“大理寺职司驳正及平反冤狱,但刑部及都察院对大理寺的职掌并不尊重及配合,明代中期以后,大理寺的部分重要职掌几成具文。”^①确系的评。那思陆新近的中文简体字版《中国审判制度史》^②,系法史学的又一力作。他认为,“中国古代的三法司制度是指由中央的三个审判机关分别或共同审理案件的一套审判制度”,形成于汉代至魏晋南北朝,确立于唐宋,发展于元明清,并且“逐渐由简单到复杂,由粗糙到细致”^③。其中关于明代的审判制度的论述,系前揭《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延伸。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④中之“大明律诰考”、“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等专文,对大明律诰、洪武三十年律、洪武永乐时期的榜文等详加考证,所得结论也被后来的研究反复征用,可见作者考证之博洽精审。如作者关于真犯死罪和杂犯死罪概念的研究指出,明代因袭唐代,真犯杂犯都与赦降之制有关。但明代又异乎唐代,在律文中专设“常赦所不原”条,对真犯死罪和杂犯死罪依据常赦原否区分。真犯当训作实犯,包括故犯又不仅限于故犯,是常赦不原的死罪,而不在常赦不原者可视为杂犯死罪,所以才有“真犯死罪依律,杂犯死罪准赎”的规定。这一论断可谓抓住了问题的要害。

杨一凡《明初重典考》^⑤、《明大诰研究》^⑥和《洪武法律典籍考证》^⑦三部著作,对明代前期,特别是洪武朝的法律思想、制度和实践进行了深入研究,一些成果带有开创性,值得仔细研读参考。尤韶华《明代司法初考》^⑧和《明

①那思陆《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第245页。

②那思陆《中国审判制度史》,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

③那思陆《中国审判制度史》,第二章,“总论——中国古代三法司的形成、确立与发展”,第15页。

④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77年。

⑤杨一凡《明初重典考》,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⑥杨一凡《明大诰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⑦杨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证》,法律出版社1992年。

⑧尤韶华《明代司法初考》,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